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7 樓
電話：(02) 3343-1213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二、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6	
	(二)收支營運表	7	
	(三)淨值變動表	8	
	(四)現金流量表	9	
	(五)財務報表附註	10~15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9961080A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民國 101 年 7 月經教育部備查之會計制度編製，且經評估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規定並無差異，分別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服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九)收入認列方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服務收入係來自提供大專院校評鑑及品質認可等服務，該服務收入金額係依提供服務完工程度認列，其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係管理階層及主管機關主要關注之事項，故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服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對服務收入認列程序進行流程之了解，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抽核服務收入交易金額並檢視合約條款核對其收款記錄及開立收據之金額，評估服務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新修正會計制度之適用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照民國 101 年 7 月經教育部備查之會計制度及參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編製，且經評估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規定作並無差異，無須再行重分類。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0034216 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 85,695,085	73	\$ 49,052,461	61	\$ 36,642,624	75
銀行存款	三、四	79,128,591	67	48,977,963	61	30,150,628	62
應收帳款	五	6,554,780	6	58,692	—	6,496,088	13
應收利息		11,714	—	15,806	—	(4,092)	(26)
準備金與長期投資		30,300,000	26	30,300,000	38	—	—
設立準備金	三、六	30,300,000	26	30,300,000	38	—	—
其他資產		1,479,200	1	562,300	1	916,900	163
存出保證金		1,479,200	1	562,300	1	916,900	163
資 產 合 計		\$ 117,474,285	100	\$ 79,914,761	100	\$ 37,559,524	47
負 債							
流動負債		\$ 71,253,784	61	\$ 39,840,867	50	\$ 31,412,917	79
應付帳款	三、七	25,622,844	22	16,313,597	20	9,309,247	57
預收收入	八	45,609,156	39	23,509,550	30	23,099,606	94
代收款		21,784	—	17,720	—	4,064	23
其他負債		880,000	—	285,000	—	595,000	209
存入保證金		880,000	—	285,000	—	595,000	209
負債合計		72,133,784	61	40,125,867	50	32,007,917	80
淨 值							
創立基金	十	30,300,000	26	30,300,000	38	—	—
累積賸餘		15,040,501	13	9,488,894	12	5,551,607	59
淨值合計		45,340,501	39	39,788,894	50	5,551,607	14
負債及淨值合計		\$ 117,474,285	100	\$ 79,914,761	100	\$ 37,559,524	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製表：

會計張翠媛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 110,222,083	100	\$ 101,485,863	100	\$ 8,736,220	9
業務收入	三	109,492,535	100	101,188,803	100	8,303,732	8
委辦計畫收入		43,565,072	40	54,902,027	54	(11,336,955)	(21)
服務收入		24,112,292	22	1,588,560	2	22,523,732	1,418
受贈收入		1,306,000	1	516,800	1	789,200	153
補助計畫收入		40,451,196	37	44,110,966	43	(3,659,770)	(8)
其他業務收入		57,975	—	70,450	—	(12,475)	(18)
業務外收入		729,548	—	297,060	—	432,488	146
財務收入		231,325	—	218,837	—	12,488	6
其他業務外收入		498,223	—	78,223	—	420,000	537
費 損		104,670,476	95	101,178,384	100	3,492,092	3
業務成本與費用	三、十一	104,428,694	95	101,010,258	100	3,418,436	3
委辦計畫成本		43,565,072	40	54,902,027	54	(11,336,955)	(21)
服務成本		19,829,375	18	1,401,488	2	18,427,887	1,315
補助計畫成本		40,451,196	37	44,110,966	43	(3,659,770)	(8)
其他業務費用		583,051	—	595,777	1	(12,726)	(2)
業務外費用		241,782	—	168,126	—	73,656	4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41,782	—	168,126	—	73,656	44
稅前賸餘		5,551,607	5	307,479	—	5,244,128	1,706
所得稅費用	三、九	—	—	—	—	—	—
本期餘絀		\$ 5,551,607	5	\$ 307,479	—	\$ 5,244,128	1,70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5,551,607	5	\$ 307,479	—	\$ 5,244,128	1,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製表：

會計張翠媛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創立基金	累積賸餘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00,000	\$ 9,181,415	\$ 39,481,415
107 年度賸餘	—	307,479	307,47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000	9,488,894	39,788,894
108 年度賸餘	—	5,551,607	5,551,60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00,000	\$ 15,040,501	\$ 45,340,5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製表：

會計張翠媛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5,551,607	\$ 307,479
利息股利之調整	(231,325)	(218,837)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5,320,282	88,642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96,088)	7,240,73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309,247	(5,382,077)
預收收入增加	22,099,606	13,604,007
代收款增加(減少)	4,064	(414)
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30,237,111 235,417	15,550,892 216,83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72,528	15,767,7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6,900)	(41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6,900)	(414,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5,000	142,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000	142,4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0,150,628	15,495,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977,963	33,482,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128,591	\$ 48,977,9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何子明

製表：

會計張翠媛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經教育部許可設立，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完成法人登記，設立基金為 30,300,000 元整。

本會依據「公正、專業、邁向卓越」之基本方針，旨在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專業化，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達到世界先進國家水準。

二、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會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經本會董事會承認。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80021003B 號令頒布之「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係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開始日，當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係依照民國 93 年 8 月經教育部備查之會計制度編製，經評估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並無差異，並作為民國 108 年度之初始金額。

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先前經教育部備查之會計制度編製，經評估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並無差異。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主要會計政策無重大差異。

(二)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銀行存款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現金且即將到期(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有價證券，包括活期存款、支票存款與定期存款等。

(五)勞工退休金

本基金會配合勞工退休條例之實施，每月以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六)所得稅

本基金會對於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暨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重大之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七)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現金實際兌換成新台幣或外幣應收應付款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現金、應收款及應付款之結帳日餘額，再按結帳日匯率予以折算，若有兌換損益，亦作為當年度之損失或盈益。

(八)收入認列方法

1.委辦計畫收入及補助計畫收入，其來源係來自政府部門。

(1)委辦計畫收入係本基金會接受政府部門專案委託計畫及行政委託契約之各項委辦計畫之收入。

(2)補助計畫收入係本基金會協助政府部門執行政策性任務，由政府部門專案補助本基金會營運之收入。

上列委辦計畫及補助計畫，其收入之認列係按當年度實際支出數採收支並列原則計列。

2.服務收入係來自大學委辦提供評鑑及品質認可之勞務收入，含大學自辦品保認定收入及大學委辦品保認可收入。

(1)大學自辦品保認定收入，係指國內各大學自行辦理品保作業後，委由本會審查認定其結果之收入。

(2)大學委辦品保認定收入，係指國內各大學委由本會到校辦理品質認可業務收入。

上列服務收入係按合約投入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四、銀行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79,128,591	\$ 48,977,963

五、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計畫款	\$ 6,554,780	\$ 58,692

六、設立準備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30,300,000	\$ 30,300,000

係本會之設立基金，存放於銀行定存，其動支應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使用方式。

七、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23,185	\$ 2,635,555
應付業務費	6,781,907	5,306,162
應付行政管理費	5,006,306	3,985,925
應付設備費	655,500	1,155,000
應付委辦計畫結餘款—教育部	7,780,142	679,921
應付補助計畫結餘款—教育部	2,475,804	2,551,034
合 計	\$ 25,622,844	\$ 16,313,597

委辦計畫及補助計畫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計畫經費如有結餘，應予全數繳回教育部。

八、預收收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收委辦計畫款	\$ 22,777,610	\$ 10,926,914
其他預收款	22,831,546	12,582,636
合 計	\$ 45,609,156	\$ 23,509,550

九、所得稅

(一)應付所得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稅前賸餘	\$ 5,551,607	\$ 307,479
減：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1,537,325)	(735,637)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4,014,282	(428,158)
加：預估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	160	—
應稅所得額	4,014,442	(428,158)
虧損抵減	(4,014,442)	—
預估課稅所得額	\$ —	\$ (428,158)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扣繳稅額	—	—
應付(退)所得稅	\$ —	\$ —

(二)所得稅費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所得稅費用	\$ —	\$ —

(三)本會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十、創立基金

基金總額 30,300,000 元，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辦理法人登記。

十一、支出明細表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委辦計畫支出		
人事費	\$ 15,970,736	\$ 12,794,463
事務費	11,771,276	28,011,982
旅運費	4,491,871	10,966,087
行政管理費	1,927,830	1,581,712
財產使用費	7,402,805	371,016
其他費用	2,000,554	1,176,767
小 計	43,565,072	54,902,027
服務支出		
人事費	2,181,409	—
事務費	14,053,959	805,297
旅運費	3,322,708	563,619
財產使用費	60,000	—
其他費用	211,299	32,572
小 計	19,829,375	1,401,488
補助計畫支出		
人事費	25,592,784	25,683,842
事務費	9,491,319	11,307,077
旅運費	1,222,334	1,948,417
財產使用費	2,825,129	4,002,139
活動費	505,505	617,060
其他費用	814,125	552,431
小 計	40,451,196	44,110,966
其他業務支出		
其他費用	583,051	595,777
小 計	583,051	595,777
合 計	\$ 104,428,694	\$ 101,010,258

十二、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基金會因承租辦公室及倉庫預計於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及大樓管理費計 5,811,263 元。

十三、其他事項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全體董監事出席費	\$ 153,500	\$ 166,000

十四、期後事項

無。